

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 
113 學年度二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第 15 階段招考甄選成績：

一、成績如下：

教育階段別	甄選科別	准考證號碼	錄取順序
國中部	特教 國文科	從缺	

二、成績複查：對成績有任何疑義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起至 3 時 30 分止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興華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（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）。

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人事室  
電話：(037) 663403 分機 121  
地址：苗栗縣頭份鎮中正一路 401 號